「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辦理申請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管理規章」 第二點及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112.09.18			
編碼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	二、本規章用詞定義如下： (七)路面修復工料費：申請人委請本園區管理單位代辦道路修**復**工作所繳納之費用。	二、本規章用詞定義如下： (七)路面修復工料費：申請人委請本園區管理單位代辦道路修**護**工作所繳納之費用。	配合規章內容用詞一致性，修正第二點第(七)項，原「修護」修正為「修復」。
2	附表一　新竹縣挖掘道路**路面**修復工料費收費標準表	附表一　新竹縣挖掘道路修復工料費收費標準表	配合規章內容用詞定義，附表一表頭新增「路面」二字。

「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自來水管理規章」 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112.09.18			
編碼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	九、外線為本府所有，非經本園區管理單位同意，不得擅自修理或改裝。因可歸責於用戶之事由，**經本園區管理單位同意，用戶應負責修理及改裝或負擔相關費用**。	九、外線為本府所有，**如有損壞，用戶應立即通知本園區管理單位**，非經本園區管理單位同意，不得擅自修理或改裝。因可歸責於用戶之事由**致外線損壞者，用戶應負擔修理費用**。	依園區管理實際執行作業調整修繕責任歸屬： 1. 第九點修正。 2. 因可歸責於用戶之事由，由用戶修理或改裝得經本園區管理單位同意後由用戶自行辦理。

「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電信管道管理規章」 第三點及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112.09.18			
編碼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	三、租用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園區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本園區管理單位許可後敷設施工： (一)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電信管道租用申請書	三、租用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園區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本園區管理單位許可後敷設施工： (一)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電信管道租用申請書	1. 第三點第四款刪除。 2. 第三點第五款條次變更。 3. 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電信管道租用契約內條款已規範租用

「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電信管道管理規章」
第三點及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112.09.18

編碼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 (二)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1份(加蓋租用人印章及與正本相同字樣)。 (三) 依「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臨時使用道路管理規章」應檢附文件。 (四) 其他相關補充資料。申請租用案件經許可後，應依本園區管理單位通知期限內完成繳納價款及簽訂租用契約(附件二)。	(附件一) (二)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1份(加蓋租用人印章及與正本相同字樣)。 (三) 依「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臨時使用道路管理規章」應檢附文件。 **(四) 平時之檢查及維修作業程序書及緊急應變措施。** (五) 其他相關補充資料。申請租用案件經許可後，應依本園區管理單位通知期限內完成繳納價款及簽訂租用契約(附件二)。	者平時檢查及維護頻率等事項，為申請時簡化程序，無需再檢附提供，故刪除之。
2	附件二 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智慧園區電信管道租用契約 第二十條 本契約份數及附件：本契約正本 2 份，雙方各執 1 份，副本 4 份，由甲乙雙方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本契約附件：乙方申請租用經甲方許可之文件。	附件二 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智慧園區電信管道租用契約 第二十條 本契約份數及附件：本契約正本 2 份，雙方各執 1 份，副本 3 份，由甲乙雙方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本契約附件：乙方申請租用經甲方許可之文件。	1. 增加契約副本份數以利雙方留存，原副本「3」份修正為「4」份。